

增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城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增城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增城市人民检察院职能简述

增城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增城市委和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增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增城市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 1 个；内设机构 14 个，及直属行政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个。现有在职干警 114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各类聘员 30 人。

纳入增城市人民检察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增城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增城市人民检察院 司法警察大队	直属行政单位
3	增城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增城市人民检察总编制人数 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6 人，事业编制 1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5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2 人、事业编制 13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4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30 人。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59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4244.91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35.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332.39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33.60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1.53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36.63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1032.93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945.93	本年支出合计	54	5948.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56.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3.79
	28			57	
合计	29	6002.04	合计	58	600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 (1+3+4+6+7+8) 行； 29 行= (25+26+27) 行； 54 行= (30+31+...52) 行； 58 行= (54+55+56)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缴款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政府 性基 金	合计		其中：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合计			其中： 本级 横向 财政 拨款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合计	其中：	本级 横向 财政 拨款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5,945.93	5,9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13	33.60	1.53			
204	公共安全		4,242.59	4,207.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13	35.13	0.00			
20404	检察		4,036.36	4,00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13	35.13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7.27	1,61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13	35.1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58.29	5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691.42	1,69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3.38	26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6.23	20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6.23	20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2.39	33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39	33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39	33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63	336.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63	336.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84	19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79	14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32.93	1,03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32.93	1,03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32.93	1,03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栏次									
		合计	5,948.25	2,450.84	1,382.30	241.57	826.97	3,497.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	4,244.91	1,780.42	1,380.90	241.57	157.95	2,464.4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038.68	1,574.19	1,200.92	241.57	131.70	2,464.4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9.59	1,574.19	1,200.92	241.57	131.70	75.4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80.00	0.00	0.00	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36.00	0.00	0.00	0.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58.29	0.00	0.00	0.00	0.00	58.29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691.42	0.00	0.00	0.00	0.00	1,691.4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3.38	0.00	0.00	0.00	0.00	263.3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6.23	206.23	179.98	0.00	26.25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6.23	206.23	179.98	0.00	26.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2.39	332.39	0.00	0.00	332.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39	332.39	0.00	0.00	332.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39	332.39	0.00	0.00	332.3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63	336.63	0.00	0.00	336.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63	336.63	0.00	0.00	336.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84	190.84	0.00	0.00	190.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79	145.79	0.00	0.00	145.7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32.93	0.00	0.00	0.00	0.00	1,032.9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32.93	0.00	0.00	0.00	0.00	1,032.93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32.93	0.00	0.00	0.00	0.00	1,032.9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4448.07	2140.14	2307.93	5910.80	2413.39	3497.42	1462.73	32.88	273.24	12.77	1189.49	51.54
204	公共安全	3849.46	1541.53	2307.93	4207.46	1742.97	2464.49	358.00	9.30	201.44	13.07	156.56	6.78	
20404	检察	3849.46	1541.53	2307.93	4001.23	1536.74	2464.49	151.77	3.94	-4.80	-0.31	156.56	6.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9.53	1541.53	78.00	1612.14	1536.74	75.40	-7.40	-0.46	-4.80	-0.31	-2.60	-3.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2	0.00	118.72	160.00	0.00	160.00	41.28	34.77	0.00	0.00	41.28	34.77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 犯罪	150.00	0.00	150.00	180.00	0.00	180.00	30.00	20.00	0.00	0.00	30.00	2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30.00	0.00	30.00	36.00	0.00	36.00	6.00	20.00	0.00	0.00	6.00	2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3.00	0.00	13.00	58.29	0.00	58.29	45.29	348.42	0.00	0.00	45.29	348.42	
2040409	“两房”建设	1513.46	0.00	1513.46	1691.42	0.00	1691.42	177.96	11.76	0.00	0.00	177.96	11.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4.75	0.00	404.75	263.38	0.00	263.38	-141.37	-34.93	0.00	0.00	-141.37	-34.93	
20406	司法	0.00	0.00	0.00	206.23	206.23	0.00	206.23	0.00	206.2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6.23	206.23	0.00	206.23	0.00	206.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44.43	344.43	0.00	332.39	332.39	0.00	-12.05	-3.50	-12.05	-3.5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344.43	344.43	0.00	332.39	332.39	0.00	-12.05	-3.50	-12.05	-3.5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344.43	344.43	0.00	332.39	332.39	0.00	-12.05	-3.50	-12.05	-3.50	0.00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0.00	0.00	0.00	1.40	1.40	0.00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0.00	0.00	0.00	1.40	1.40	0.00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0.00	0.00	0.00	1.40	1.40	0.00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17	254.17	0.00	336.63	336.63	0.00	82.45	32.44	82.45	32.4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17	254.17	0.00	336.63	336.63	0.00	82.45	32.44	82.45	32.4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93	169.93	0.00	190.84	190.84	0.00	20.91	12.30	20.91	12.3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25	84.25	0.00	145.79	145.79	0.00	61.54	73.05	61.54	73.05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1032.93	0.00	1032.93	1032.93	0.00	0.00	0.00	1032.93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1032.93	0.00	1032.93	1032.93	0.00	0.00	0.00	1032.93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1032.93	0.00	1032.93	1032.93	0.00	0.00	0.00	1032.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2.94	12.94	12.94	0.00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5	9.80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3.14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名称：增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 = (2+5) 栏各行；2 栏各行 = (3+4) 栏各行；5 栏各行 = (6+7) 栏各行；各栏合计 = (2+3+...+8) 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43.73	1536.74	406.99
204			公共安全	1943.73	1536.74	406.99
20404			检察	1943.73	1536.74	406.99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2.14	1536.74	75.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00	0.00	145.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0.01	0.00	20.01
2040407			执行监督	15.78	0.00	15.7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0.80	0.00	15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增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84.94	80.94	0.00	20.97	59.01	0.96	4.00
	204		公共安全	84.94	80.94	0.00	20.97	59.01	0.96	4.00
	20404		检察	84.94	80.94	0.00	20.97	59.01	.96	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9.97	59.97	0.00	0.00	59.01	0.9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97	20.97	0.00	20.9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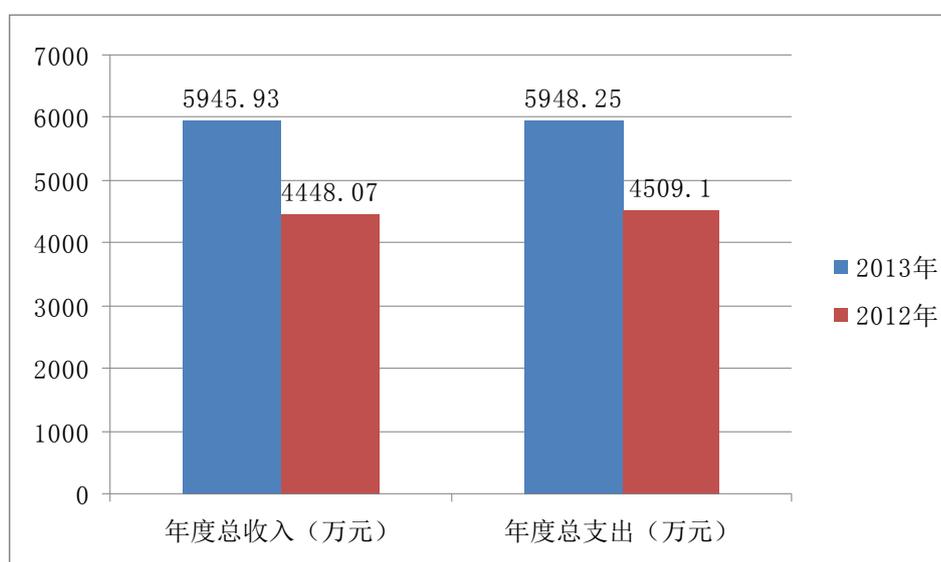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5945.93万元，支出总计5948.25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入增加1423.72万元、支出增加1439.1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新政策的出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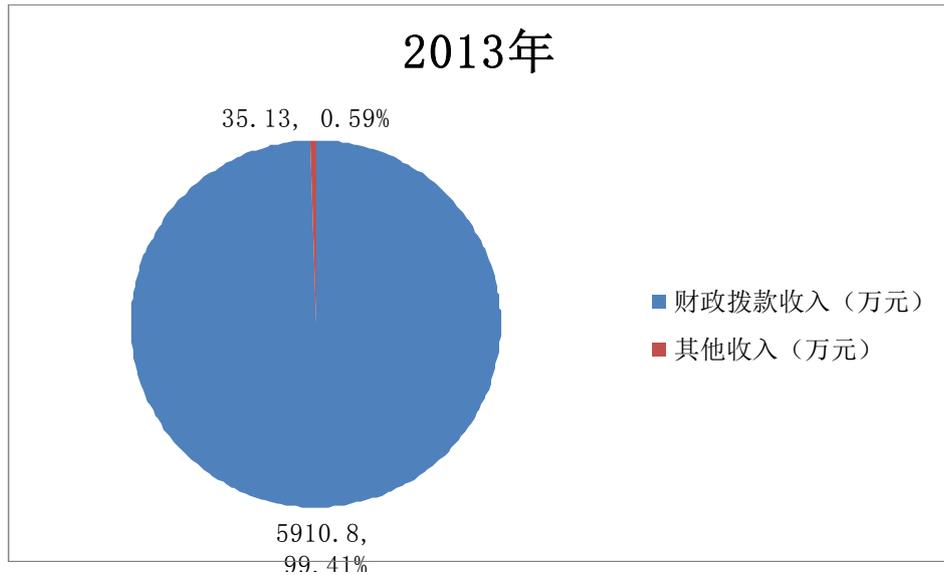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5945.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10.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4%；其他收入35.13万元，占0.6%。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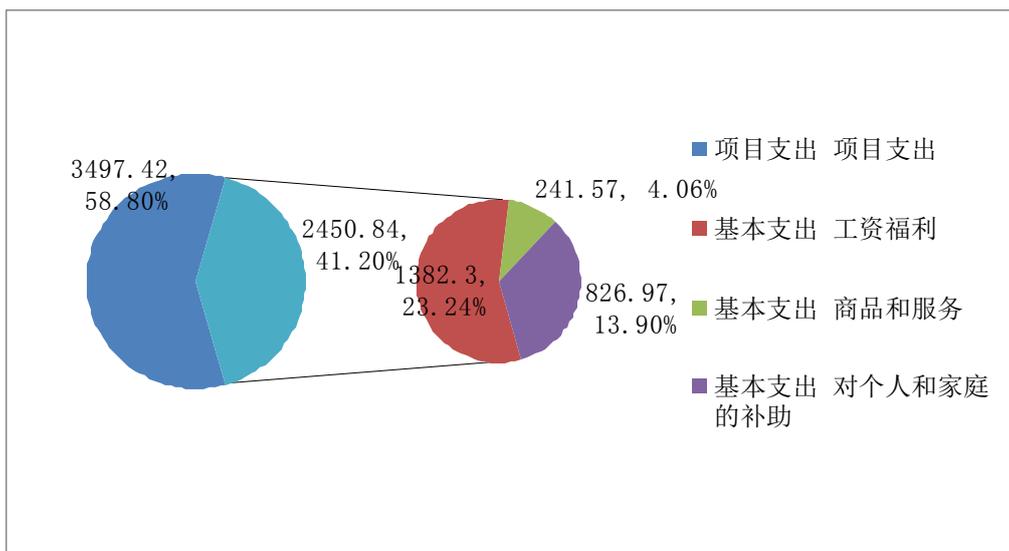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5948.25万元。基本支出2450.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82.3万元，用于115个在职职工和30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41.57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26.97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3497.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8%；无经营支出,上缴上级财政支出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饼图）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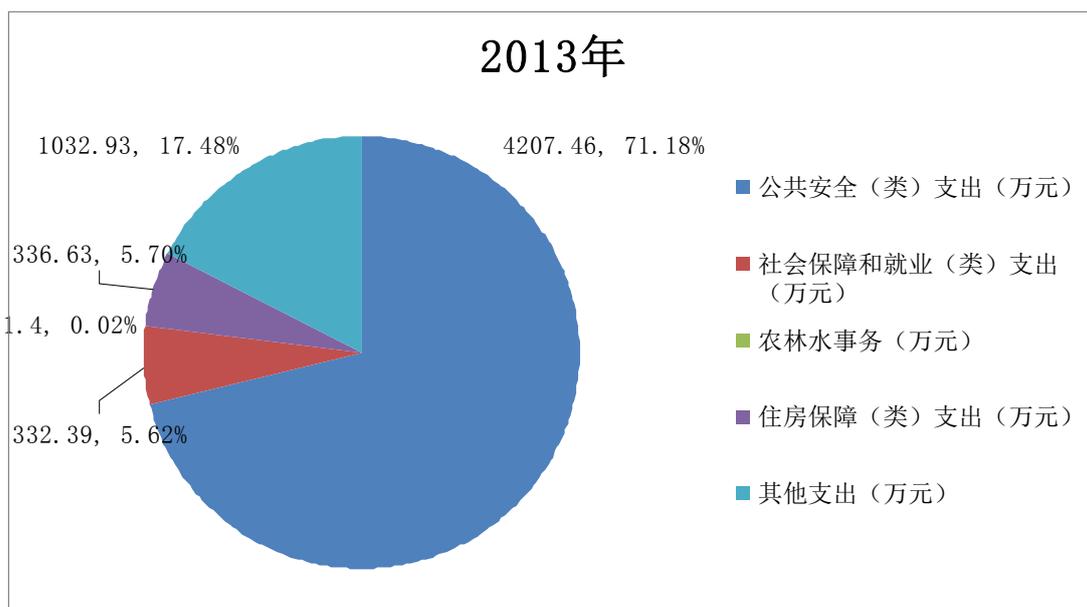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1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与2012年4448.07万元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62.73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新政策的出台。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207.46万元，占71.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2.39万元，占5.62%；农林水事务（类）支出1.4万元，占0.02%；住房保障（类）支出336.63万元，占5.7%；其他支出（类）支出1032.93万元，占17.48%。

(附饼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61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支出180万元；侦查监督（项）支出36万元；执行监督（项）支出58.29万元；“两房”建设（项）支出169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29%；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263.38万元。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06.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33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9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4%；购房补贴（项）14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1032.93万元。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新政策的出台等。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无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无说明。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2.9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罚没收入9.8万元，占75.7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14万元，占24.27%；其他收入0万元。

纳入预算管理12.94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0万元。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

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943.73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32.88%。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3 年，增城市人民检察院（含直属行政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共 1 个单位、115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0.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 万元，增长 2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79.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4.16%，比上年增加 13.68 万元，增长 2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达到报废条件的 1 辆公务用车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1 辆。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97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1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1 辆。更新购置支出 20.97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1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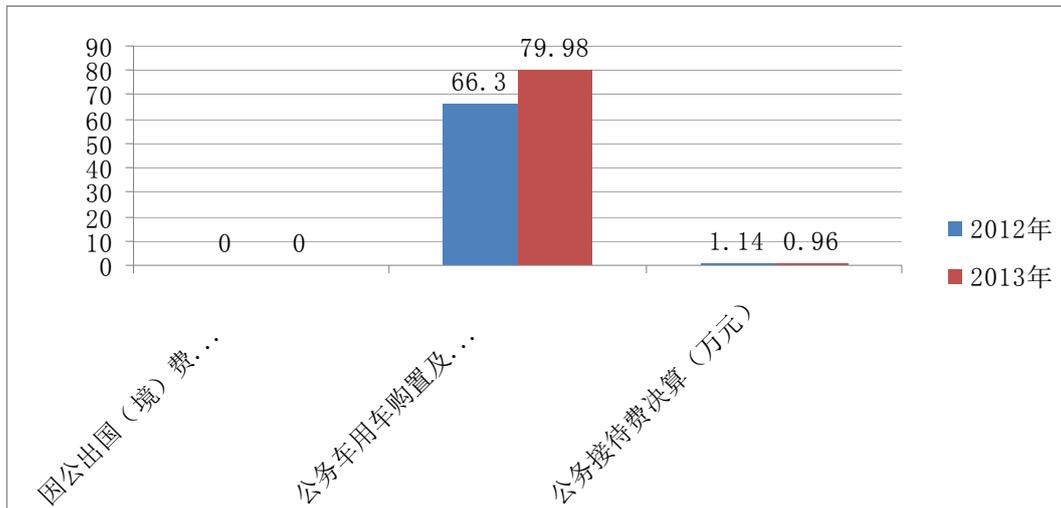
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9.01 万元，平均每辆 3.9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各中心镇街检察室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0.9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13%，比上年 1.14 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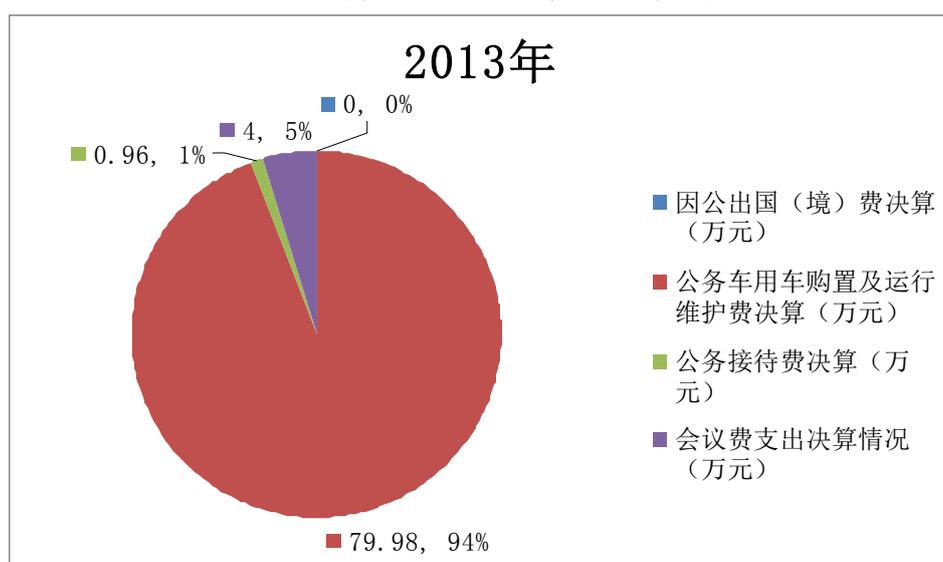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全年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7 批次。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等。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附饼图（本年支出结构））



（二）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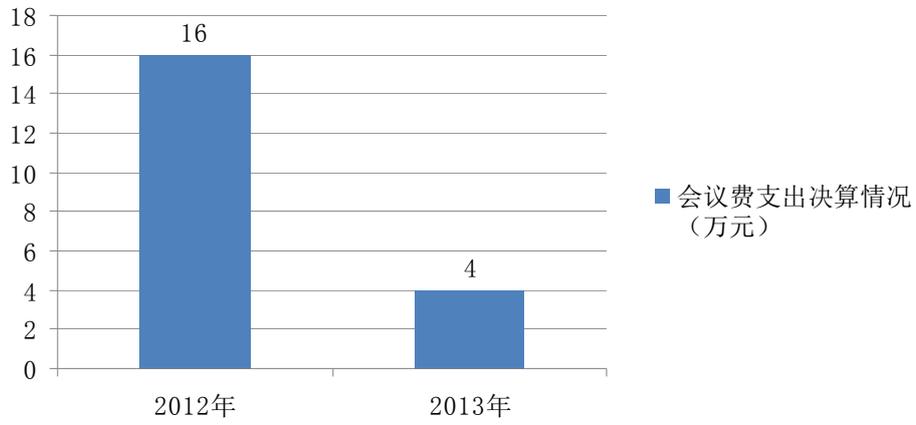
会议费决算 4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尽量减少租赁场地办会。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服务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启动仪式	150	1 天	10500
2	党建开放日	180	1 天	12000
3	民营企业座谈会	150	1	6500
4	专家咨询聘用暨法学沙龙启动仪式	100	1 天	6000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万元）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促进“平安增城”建设

坚持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159 件 1583 人，提起公诉 1339 件 1765 人。

坚持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全年共依法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207 件次，办理各级党委、人大以及上级检察机关和本院检察长交办案件 25 件，保持了涉检案件赴省进京越级上访零纪录。受理举报线索 96 件，举报中心初核线索 84 件。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提供救助金 3 万多元。

坚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深入镇、街、村、社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186 次，向社区矫正监管场所发出《检察建议书》1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17 份。加强社会管理动态和对策研究，向党委政府、发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18 份，全部得到落实整改。探索开展常驻检察室工作，常驻新塘检察室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并被中央电视台宣传报道，目前积极筹建中新、石滩等常驻检察室。

二、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廉洁增城”建设

严肃查办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30 件 32 人。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对 11 名行贿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办案过程中注重抓好案件质量，我院办理的市畜牧系统系列案被评为广州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 2013 年度“十大精品案件”。

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开展预防咨询 187 次，警示教育 379 次，预防调查 72 次，案例剖析 17 次，对广州教育城等 13 个重点建设项目开展同步预防。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7805 次。建设了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并被确定为“增城市廉政教育基地”，共接待超过 40 个单位 4000 多人参观。充分发挥在增城市国土局、安监局的“检察工作联络站”作用，推进全市预防职务犯罪网络建设。建立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相关工作。

三、强化诉讼监督，促进司法公平正义

加强对违法侦查措施和违法侦查行为的监督，发出《检察建议书》38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7 份，追捕漏犯 83 人，追诉漏罪 7 件，追诉漏犯 45 人。对不符合法定逮捕条件的，不批准逮捕 489 人；对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不起诉 38 人。在广州市检察机关率先建立起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共审查各类行政执法案件 3000 多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 6 件；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平台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及犯罪案件 27 件。积极稳妥开展量刑建议，发出书面量刑建议 552 份，采纳率为 86.2%。对认为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7 人，法院已改判 3 人。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加强对诉讼羁押期限的监督，对市看守所在押人员 3193 人次、已决犯 1796 人次、批准逮捕 1583 人次进行了认真检察；深入开展清理纠正久

押不决案件工作，严防超期羁押现象的发生。在对我市看守所和市社矫办依法检察过程中，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7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73份。

强化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立案审查民行申诉案件23件，现已办结21件。强化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案件提请抗诉12件，上级支持抗诉16件(含积案4件)；监督民事执行案件2件。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共立案查办各类虚假诉讼案件17件，经查实并办结10件，其中办理的广州凯某公司及其负责人涉嫌虚假诉讼系列案，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000多万元。

四、坚持出门办检察，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积极保障和服务企业发展。深入走访企业20余次，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召开了检察服务民营企业座谈会，与省水电集团、五羊本田等大型企业开展廉政共建活动。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批准逮捕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案件13件20人。

积极保障和促进农村发展稳定。主动提前介入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利用镇街检察室平台在11个镇街开展“九个一”工程。积极配合市政府开展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工作，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10件11人。认真开展“查办和预防危害生态环境职务犯罪”专项行动，查办危害生态环境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涉农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

积极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在广州市检察机关较早成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预防等职能统归未检科，同步建立了5个工作制度。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院领导和刑检部门部分干警分别担任8所院校的法制副院（校）长，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模拟法庭、旁听庭审等活动。经过一年的努力，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下降了34.03%。

五、主动接受监督，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的办法》；邀请代表、委员列席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参加座谈会和检察开放日等重大活动100多人次，每月三期发送增城检察手机报向代表、委员通报工作。建立并落实职务犯罪案件“两通报一备案”制度，将《检察建议书》及整改落实复函报人大常委会，有6份得到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批示。

全面深化阳光检务。在广州市检察机关率先建立检务监督员制度，聘请全国人大代表、增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3人担任检务监督员；聘任了4名专家咨询委员和8名民主党派联络员，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2件2人。连续两年举办党建检察开放日。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检察工作，拍摄检察影视专题片7部，在《检察日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权威媒体上稿142篇；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型媒体开展检察宣传，发布微博信息731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